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A座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7頁。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閣下儘早按照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2月24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增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城建集團」	指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42.34%股權。城建集團的最終實際控制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
「本公司」	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股份代號：1599）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召開的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關於(i)建議委任董事的議案；(ii)建議委任監事的議案；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2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王漢軍

李國慶

非執行董事：

裴宏偉 (董事長)

吳東慧

史樺鑫

關繼發

任宇航

蘇 斌

汪 濤

任 崇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鋒

馬旭飛

孫茂竹

梁青槐

覃桂生

敬啟者：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A座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2日的有關建議提名董事會候選人、建議提名監事會候選人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a)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
- (b) 建議委任監事的詳情；及
- (c)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 建議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2日的有關建議提名董事會候選人、建議提名監事會候選人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提名，董事會提名裴宏偉先生、王漢軍先生、李國慶先生、史樺鑫女士、彭冬東先生、李飛先生、汪濤先生、唐其夢女士、王國鋒先生、覃桂生先生、馬旭飛先生及夏鵬先生共12名董事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其中，提名王漢軍先生及李國慶先生為執行董事；提名裴宏偉先生、史樺鑫女士、彭冬東先生、李飛先生、汪濤先生及唐其夢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提名王國鋒先生、覃桂生先生、馬旭飛先生及夏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批准委任董事之日起。

第二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已於2021年8月14日屆滿，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於經改選後的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就任前，第二屆董事會成員仍應履行其職務。

在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時，董事會已從多個方面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加入董事會將帶來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經考慮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擁有多多年建築工程、法律、經濟及金融等多個領域的豐富經驗，可在各方面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裴宏偉先生、王漢軍先生、李國慶先生、史樺鑫女士、彭冬東先生、李飛先生、汪濤先生、唐其夢女士、王國鋒先生、覃桂生先生、馬旭飛先生及夏鵬先生的簡歷：

裴宏偉先生，55歲，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裴先生自2019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裴先生於1989年8月至1993年11月先後擔任北京市公路局京石公路管理所幹部、機械段段長助理；1993年11月至2000年8月，先後擔任北京市公路局京石分局機械工程段副段長、局長助理、局長助理兼管理科科长、副局長（正科級）；2000年8月至2006年4月，先後擔任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前期工作部副部長、部長；2006年4月至2007年1月擔任北京市公路橋樑建設公司總經理助理；2007年1月至2007年6月擔任北京公路橋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07年6月至2011年11月先後擔任北京市政路橋建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11年11月至2019年11月先後擔任北京市政路橋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2019年11月至今擔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裴先生1989年8月畢業於東南大學土木工程系公路與城市道路工程專業；於2002年6月取得北京工業大學建築工程學院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專業工學碩士學位。裴先生於1999年9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於2020年10月經北京市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正高級經濟師，及於2006年4月自北京市人事局獲得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證書。

王漢軍先生，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王先生自2011年5月起先後擔任本公司（前身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院長、黨委副書記兼董事，並於2013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4年3月期間在主要從事工程建設業務的北京城建三公司一分公司工作；於1994年3月至1994年12月期間在北京城建亞泰公司擔任二項目部經理；於1994年12月至2003年11月期間在主要從事工程建設業務的北京城建亞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於2003年11

月至2004年8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經理、黨委副書記；於2004年8月至2004年10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00266）董事、經理、黨委副書記；並於2004年10月至2006年5月期間同時擔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理、黨委副書記及在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的北京市東湖房地產公司兼任董事、董事長；於2006年5月至2007年10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理、黨委副書記。彼於2007年10月至2007年12月期間擔任城建集團全資子公司北京城建新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業務；其後，於2007年12月至2012年7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經理、董事。王先生於1988年7月自清華大學獲得水利水電工程建築專業工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15年5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於2005年2月自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獲得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48,000股H股，及就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持有1,000,000股內資股。

李國慶先生，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黨委書記。李先生自1990年7月在本公司工作；於1993年4月至1998年8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團委書記；於1998年8月至1999年9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地鐵市政院副院長；於1999年9月至2001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院長；於2001年3月至2002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副院長；自2002年1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副院長、董事，期間於2006年9月至2012年5月兼任主要從事工程諮詢業務的中國地鐵工程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李先生於1990年7月自清華大學獲得暖通空調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3月自天津大學獲得供熱、供燃氣、通風及空調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於2012年6月自天津大學獲得供熱、供燃氣、通風及空調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於2005年12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於2010年10月自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獲得中國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執業證書。李先生曾擔任北京市西城區第十五屆、第十六屆、第十七屆人大代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48,000股H股，及就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持有1,000,000股內資股。

史樺鑫女士，4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資本運營部部長。史女士自2021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史女士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為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程總承包部人力資源部職員；2006年7月至2017年5月歷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程總承包部綜合辦公室副主任、主任、經理助理、副經理；2017年5月至2020年6月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經理辦公室主任；2020年6月至今，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資本運營部部長。史女士1997年9月至2001年6月河南財經學院勞動經濟學專業學習，本科畢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南開大學勞動經濟學專業學習，研究生畢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15年9月被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經濟師。

彭冬東先生，45歲，現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發展總部副總經理。彭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02年12月，先後擔任北京市公路局京石分局施工員、工程師、技術負責人；2002年12月至2004年1月，先後擔任北京市公路橋樑建設公司第五工程處項目技術負責人、項目經理；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擔任北京市公路橋樑建設公司工程部管理人員；2006年12月至2011年3月，擔任北京市政路橋建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業務主管；2011年3月至2015年9月，擔任北京市政路橋建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工程科技管理部副部長；2015年9月至2018年7月，擔任北京市政路橋集團有限公司生產經營部部長；2018年7月至2020年4月，擔任北京市政路橋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經營部部長兼北京市政路橋集團廣州公司執行董事。2020年4月至今，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發展總部副總經理。彭先生於1999年7月獲長沙理

工大學路橋工程系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學士學位；2014年7月獲北京工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項目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彭先生於2006年11月獲一級建造師。彭先生於2021年3月兼任新疆烏京鐵建軌道交通有限公司董事。

李飛先生，42歲，現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發展總部高級投資經理。李先生於2002年9月至2004年12月，擔任信捷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投融資經理；2004年12月至2009年6月，擔任中新國聯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總監；2009年6月至2011年12月，擔任北京盈信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總監；2011年12月至今，先後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發展總部投資經理、高級投資經理。李先生於2002年7月獲長沙理工大學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2011年7月獲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金融學專業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21年4月兼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兼任北京信息基礎設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汪濤先生，4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融資部部長。汪先生自2020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汪濤先生於1999年7月至今就職於主要以城市道路及設施的建設管理為主業的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全資子公司北京公聯安達停車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全資子公司北京公聯潔達公路養護工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資金結算中心主任，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融資部部長。汪濤先生1999年6月自南京經濟學院投資經濟專業畢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13年1月自西安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畢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汪先生2010年5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會計師，2018年10月取得一級造價工程師職業資格。

唐其夢女士，32歲，現任北京忠誠恒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唐女士於2012年11月至2016年3月擔任中信和業投資有限公司資金主管，於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擔任開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債券融資部高級經理，於2017年3月至2021年2月擔任太通

建設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於2021年3月至今擔任北京忠誠恒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唐女士於2011年7月自北京工商大學獲得商學院會計學(全英)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9月自英國格拉斯哥大學獲得國際會計與金融管理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唐女士現為北京市通州區青年聯合會委員。

王國鋒先生，6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82年至1986年任職於交通部第二公路勘察設計院航測隊、航測電算室；1986年至1997年任交通部第二公路勘察設計院人事處副處長、處長、黨委組織部部長、黨委副書記、高級工程師；1997年至1999年任武漢市交通委員會副主任；1999年至2016年任中國公路諮詢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兼任交通運輸行業空間信息應用與防災技術研發中心主任；2016年至2018年1月任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中交鐵道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董事長；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國公路工程諮詢集團有限公司諮詢顧問。王國鋒先生自2020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鋒先生於1982年取得武漢測繪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學位；1996年取得華中理工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06年取得北京工業大學管理工程博士學位。王國鋒先生於2004年9月經國家測繪局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研究員，2009年8月經中國交通建設集團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以及於2003年8月自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獲得註冊諮詢(投資類)工程師執業資格證書，於2008年4月自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獲得註冊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證書，於2009年3月自國家測繪地理信息局獲得註冊測繪師執業資格證書，於2011年4月自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獲得國家註冊土木工程師執業資格證書。

覃桂生先生，6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市中凱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覃先生自2018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86年7月後長期任職於國家司法部辦公廳，擔任副處級、正處級秘書，從事調研、文秘工作。1996年2月後進入北京市中凱律師事務所工作，先後任律師、合夥人律師、主任律師。自2010年至2019年2月擔任北京市中凱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2010年5月至2013年4月擔任北京王府井百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5年至今擔任貴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覃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陝西省西北政法學院，獲法學學士學位；1986年畢業於北京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獲法學碩士學位。現兼職北京市質量技術監督法應用協會副會長。

馬旭飛先生，4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創新創業與管理系和清華大學深圳國際研究生院創新管理研究院的長聘教授、博士生導師。馬先生自2019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1995年自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1995年至2001年在中國中化集團工作，於2003年自加拿大薩斯喀徹溫大學商學院取得MBA學位，並於2007年自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企業政策系取得博士學位。馬先生2007年至2018年任教於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管理學系並獲得終身教職，曾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創業研究中心主任、國際商務研究中心主任；於2018年至2020年任教於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管理學系，獲聘為正教授(終身教職)。馬先生於2016年獲得中國銀監會陝西監管局的任職資格核准，自2016年起至今擔任西部信託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9年12月起至今擔任土巴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馬先生於2020年8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夏鵬先生，56歲，現任北京大華融智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夏先生於1984年7月至1987年9月在湖北省教育學院任教；於1990年7月至2003年6月任商務部中國對外經濟貿易會計學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對外經貿財會》雜誌主編；於2003年6月至2009

年11月任北京廣播影視集團財務總監兼財務中心主任；於2009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中廣傳播集團財務總監兼投融資部總經理；於2012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深華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顧問；2016年9月至今任北京大華融智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夏先生自1980年9月至1984年7月在華中師範學院學習，獲理學學士學位；自1987年9月至1990年7月在天津財經學院學習，獲經濟學碩士學位；自2001年9月至2005年1月在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學習，獲管理學博士學位。自2005年12月至2010年10月在財政部全國會計領軍人才企業一期班學習，獲全國會計領軍人才證書。夏先生於1999年4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會計師，及於1995年5月獲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資格。夏先生現任國家電投集團東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霍林河露天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裴宏偉先生、王漢軍先生、李國慶先生、史樺鑫女士、彭冬東先生、李飛先生、汪濤先生、唐其夢女士、王國鋒先生、覃桂生先生、馬旭飛先生及夏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裴宏偉先生、王漢軍先生、李國慶先生、史樺鑫女士、彭冬東先生、李飛先生、汪濤先生、唐其夢女士、王國鋒先生、覃桂生先生、馬旭飛先生及夏鵬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待建議委任裴宏偉先生、王漢軍先生、李國慶先生、史樺鑫女士、彭冬東先生、李飛先生、汪濤先生、唐其夢女士、王國鋒先生、覃桂生先生、馬旭飛先生及夏鵬先生為董事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合約。上述董事的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裴宏偉先生、王漢軍先生、李國慶先生、史樺鑫女士、彭冬東先生、李飛先生、汪濤先生及唐其夢女士不會因其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袍金。王國鋒先生、覃桂生先生、馬旭飛先生及夏鵬先

生可享有每年稅前15萬港元之董事袍金（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負責代扣代繳），該金額經董事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任何有關建議委任裴宏偉先生、王漢軍先生、李國慶先生、史樺鑫女士、彭冬東先生、李飛先生、汪濤先生、唐其夢女士、王國鋒先生、覃桂生先生、馬旭飛先生及夏鵬先生為董事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三. 建議委任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2日的有關建議提名董事會候選人、建議提名監事會候選人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董事會宣佈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提名胡聖傑先生、聶崑女士、方斌佳先生及李儼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楊卉菊女士、劉皓先生及班健波先生組成第三屆監事會。該等監事之任期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批准委任監事之日起。

第二屆監事會成員任期已於2021年8月14日屆滿，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於經改選後的第三屆監事會成員就任前，第二屆監事會成員仍應履行其職務。

以下為胡聖傑先生、聶崑女士、方斌佳先生及李儼先生的簡歷。

胡聖傑先生，49歲，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現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秘書部部長。胡先生自2019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胡先生於1995年7月至1996年12月擔任北京城建道橋公司宣傳部職員；1996年12月至2003年10月擔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報社記者；2003年10月至2004年9月擔任北京城建集團國家體育場項目部辦公室職員；2004年9月至今，先後擔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宣傳部職員和經理辦公室職員、經理辦公室副主任、董事會秘書部部長。胡

先生1995年7月於中國人民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畢業；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在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攻讀法律碩士專業學位，2002年取得全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胡先生於2008年經北京市委組織部思想政治工作專業職務評定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評審為高級政工師。

聶崑女士，51歲，本公司監事，並擔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第一監事會主席。聶女士自2013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聶女士於1992年7月至1996年3月期間在北京城建二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五分公司從事會計工作；於1996年3月至1997年3月期間在北京城建二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五分公司擔任主管；於1997年3月至1999年10月期間為北京城建二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審計部科員；於1999年10月至2000年4月期間為城建集團新業公司財務部科員；2000年4月至今，先後擔任城建集團審計部一類崗科員、審計稽查部副部長、財務部部長、第一監事會主席。聶女士於1992年6月自中央財政金融學院取得投資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聶女士於1995年9月獲得北京市財政局頒發的會計從業資格證書；於2003年12月經中國內部審計協會認定為符合內部審計崗位資格；於2005年1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會計師；及於2010年9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方斌佳先生，31歲，現為北京京國瑞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職員。方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21年11月在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原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工作，歷任基金投資部業務助理，投資管理三部業務助理、業務主管，投資管理二部業務主管、業務經理；2021年12月至今為北京京國瑞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職員。方先生於2013年7月獲得武漢大學金融學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15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專業碩士學位。

李儼先生，43歲，現任北京融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李儼先生於2003年10月至2005年5月在UT斯達康任3G產品部產品經理；2005年6月至2006年12月在西門子通信集團任西門子一體化部門大客戶經理；2007年1月至2009年9月在投資北京國際有限公司任業務發展部部門經理；2009年9月至2018年3月在中關村興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資部投資總監；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在和光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創始人、總經理；2019年3月至2021年5月在北京高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總經理；2021年5月至今在北京融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國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加拿大Western University電子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清華大學EMBA，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電子工程與信息科學系學士。

除上文所披露外，胡聖傑先生、聶崑女士、方斌佳先生及李儼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胡聖傑先生、聶崑女士、方斌佳先生及李儼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待建議委任胡聖傑先生、聶崑女士、方斌佳先生及李儼先生為監事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合約。上述監事的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胡聖傑先生、聶崑女士、方斌佳先生及李儼先生不會因其監事職務收取任何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及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任何有關建議委任胡聖傑先生、聶崑女士、方斌佳先生及李儼先生為監事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四.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2日的有關建議提名董事會候選人、建議提名監事會候選人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本公司於2022年1月24日收到北京京國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發函，其下設北京京國創優勢產業基金(有限合夥)於2021年12月30日完成收購公司內資股股東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46,000,000股公司內資股股票，並已完成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過戶登記。根據公司法的要求，對現行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本公司對現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具體修訂如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條 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348,670,000股，其中960,733,000股為內資股，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71,031,118股，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87,850,942股，北京城通企業管理中心(普通合夥)持有76,000,000股，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46,000,000股，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3,925,470股，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3,925,470股， <u>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u> 持有46,000,000股，北京中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3,184,000股，北京優能尚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22,816,000股；其餘387,937,000股為H股。	第二十條 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348,670,000股，其中960,733,000股為內資股，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71,031,118股，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87,850,942股，北京城通企業管理中心(普通合夥)持有76,000,000股，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46,000,000股，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3,925,470股，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3,925,470股， <u>北京京國創優勢產業基金(有限合夥)</u> 持有 46,000,000股 ，北京中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3,184,000股，北京優能尚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22,816,000股；其餘387,937,000股為H股。

五.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A座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通過：(1)建議委任王漢軍先生及李國慶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裴宏偉先生、史樺鑫女士、彭冬東先生、李飛先生、汪濤先生及唐其夢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王國鋒先生、覃桂生先生、馬旭飛先生及夏鵬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2)建議委任胡聖傑先生、聶菀女士、方斌佳先生及李儼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及(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臨時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亦隨函附上。

因王漢軍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48,000股H股及1,000,000股內資股，其對於審議及批准委任王漢軍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議案有利害關係，因此對該議案放棄表決權。因李國慶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48,000股H股及1,000,000股內資股，其對於審議及批准委任李國慶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議案有利害關係，因此對該議案放棄表決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議案放棄投票。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 閣下儘早按照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 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至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符合股東身份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3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便辦理登記手續。於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六.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juc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七.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董事、建議委任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1)建議委任王漢軍先生及李國慶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裴宏偉先生、史樺鑫女士、彭冬東先生、李飛先生、汪濤先生及唐其夢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王國鋒先生、覃桂生先生、馬旭飛先生及夏鵬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建議委任胡聖傑先生、聶崑女士、方斌佳先生及李儼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及(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2022年2月24日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A座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裴宏偉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漢軍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國慶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委任史樺鑫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審議及批准委任彭冬東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飛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委任汪濤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委任唐其夢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國鋒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覃桂生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馬旭飛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委任夏鵬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審議及批准委任胡聖傑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
14. 審議及批准委任聶崑女士擔任本公司監事。
15. 審議及批准委任方斌佳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
16.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儼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

特別決議案

1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2年2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吳東慧、史樺鑫、關繼發、任宇航、蘇斌、汪濤及任崇；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馬旭飛、孫茂竹、梁青槐及覃桂生。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至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3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